

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团体标准

T/ADEDS 01-2023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指南 1.0

County Digital Economy Operation Service Guide 1.0

2023-04-22 发布

2023-05-1 实施

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引言	2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县域	4
3.2 数字化	4
3.3 数字经济	4
3.4 数字资源	4
3.5 县域数字化转型	5
3.6 县域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5
4 构建适应县域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制度机制与智力支撑模式	5
4.1 体制建设	5
4.2 制度建设	5
4.3 机制建设	5
4.4 智力支撑模式建设	6
5 县域智库与本地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	6
6 支撑发展县域数字经济共享数字基础资源	6
7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模式	6
7.1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模式总体方向	7
7.2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模式总体原则	7
7.3 开发利用数字资源新路径	7
7.3.1 强化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城乡“一体化”“一盘棋”举措	7
7.3.2 建立规范的城乡数字资源管理服务运营机制	7
7.4 构建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项目体系	7
7.5 赋予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可持续发展生态	8
7.5.1 立足“智、资、技”为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赋能	8
7.5.2 构建县域数字经济“造血”与“输血”新生态	8

前言

本指南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指南由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主要起草与参编单位：四川省筠州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网格化分会、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智慧低碳城市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数智城乡规划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数字城乡规划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成都大学大数据研究院、北京北斗伏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物流学院、成都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计算机学院、宜宾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部、四川工商学院计算机学院、四川旅游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东软学院、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四川省汇智兴蜀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数聚汇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数联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兴文县智慧城乡研究会。

主要起草与参编人员：张权、程承旗、李建平、苗放、黄未、李谊瑞、刘宏、张仕斌、杨陈、张林鹏、张亚强、周林、黄泓蓓、郑元平、兰天、李化、邓松、沈红印、吴学斌、赖廷谦、蔡乐才、杨祥禄、牟文虎、林世全、张仕斌、施莉、王进、傅强、周相斌、肖利群、孙彪、孙雷、覃凤清、杨强、张娅、周炯、赵洋。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列为同等重要的市场化要素之一，全面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突出了数字资源中的数据资源性的战略性作用。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基本原则：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坚持公平竞争、安全有序；坚持系统推进、协同高效。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且将健全体制机制，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依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县级区域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明确：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明确：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

为了通过标准化成果引领加速推进各有关国家战略在区县落地实施，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鼓励支持会内直属机构、会员单位、国内各级合作单位，根据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的职能职责与业务要求范围，研究标准、总结标准、推广标准。

县城与乡村是我国县域城乡一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长期各行业各领域各版块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升级以及改造，当前县域在数字化建设和应用方面已有一定基础，网络等已经规模化覆盖、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老百姓对数字化的需求日益突显，干部群众对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数字技术的认知有了明显提升，数字技术也日益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深刻改变着县域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总结提炼已经在县域落地的成功经验，主动融入国家数字经济、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战略，统一规划建设与运营，协同“云—管—端—智—用”建设与发展，研制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指南标准，加快推动县域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效支撑城乡融合发展，对县域实施数字中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标准《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指南1.0》在总结研究中得到了数字四川科技专家服务团、县域数字化改革转型基地县的大力支持，通过边实践边总结，致使标准具有很好的可复制、可操作、可评价、可推广的价值。

本标准得到了数字四川科技专家团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朱中梁院士、中国通信协会网格化分会会长国家973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北京大学程承旗教授，以及数字四川科技专家服务团刘继芳、李冰、张晓军、赖廷谦、张权、李谊瑞、任佩瑜、张仕斌等多名专家与教授的指点帮助，填补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县域数字化“转型+改革”中的空白，给出了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的方向性路径，可有力助推数字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在县级区域加速落地实施。

申请立项单位积极响应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有关制定团体标准的要求，严格按照团标编制流程，通过申请立项、编制单位认真撰写、广泛征求意见，不断完善修改，标准化专家组审核批

准，形成了《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指南1.0》，为开展县域数字经济新型管理体系的县（市、区）提供参考与指导。本指南因为是原创1.0版本，存在不足在所难免，期待在未来的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

按照程序评审后，依照有关规定，《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指南1.0》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管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指南 1.0

1 范围 (range)

本标准给出了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部分内容，提出了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的体制机制、智力资源与人才队伍建设、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新模式、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开发利用等内容。本指南适用于开展县域数字经济建设、数字化创新转型的县（市、区）、县域数字化改革的县（市、区），以及开展国家级、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国家级、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以及开展城乡融合试点的县（市、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canonical reference file)

下列指南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指南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国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国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国标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国标
《北斗网格位置码》(GB/T39409-2020) 国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家发展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3 术语和定义 (Terms and definitions)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县域 (county territory)

以县（市、区）级行政区划为地理空间，具有地域特色和功能完备的区域。

3.2 数字化 (digitize)

数字化就是将许多复杂多变的信息转变为可以度量的数字、数据，再以这些数字、数据建立起适当的数字化模型，把它们转变为一系列二进制代码，引入计算机内部，进行统一处理的过程。

3.3 数字经济 (digital economy)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3.4 数字资源 (digital resource)

数字资源是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及多媒体技术相互融合+各类应用，而形成的网络、数据、软硬件设施资源的总和。

3.5 县域数字化转型 (Count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县域数字化转型是在县级区域综合利用数字技术（如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网络+数据+各类应用+数字资源管理改革，驱动县级区域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特色化系统的重构与升级。

3.6 县域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County digital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县域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在推动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重要作用。包括数字化的城乡网络基础设施、城乡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和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为数字经济发展关联的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生产、农村电商、数字化生活等关键应用场景提供落地实施的数字基础。

4 构建适应县域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制度机制与智力支撑模式 (To construct the system mechanism and intelligence supporting model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 digital economy)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应在体制上科学改革完善适应数字化转型的组织机构设置，应制定保证规范化运行的管理制度规范，应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激励推动机制，为县域数字经济科学发展注入可持续发展动力，实现科学构建符合县域特点体制制度机制，助力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可持续生态化发展。

4.1 体制建设

- a) 成立以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门领导机构，作为常设议事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县域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定期不定期研究重大事项，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指定县级主管部门，办公室负责联合县目标督查办公室督查考核等职能；
- b) 成立县（市、区）级数据管理部门或县（市、区）级数字经济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县域数字经济运营管理服务与数字资源管理协调与开发利用工作；
- c) 组建县（市、区）级国有信息化公司，实现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科学融合，统筹公共数据，打造数字资源数字资本推动数字经济运营服务牵引点，统筹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平台服务，构建服务数字城乡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的数字经济综合经营服务商，为县域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居民提供相应数字资源以及各有关服务；
- d) 组建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中心，为各部门各单位给企事业单位提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服务。

4.2 制度建设

- a) 出台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发展规划；
- b) 设立县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 c) 制定数字化项目部门预算资金及各条块资金统筹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 d) 建立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项目及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化项目审核备案管理制度；
- e) 建立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测备案制度；
- f) 建立以县域“云网数”中心（符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县级边缘数据中心）为核心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及项目运营运维制度；
- g) 建立县域数字资源与资产台账管理制度。

4.3 机制建设

- a) 建立目标考核机制，为各级各部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下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目标任务，并将其完成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目标考核；
- b) 建立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按月、按季通报与动态量化考核机制；

- c) 对各级各部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及年终绩效挂钩。

4.4 智力支撑模式建设

- a) 建立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与科技法人社会组织（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研院所、县级国有信息化公司、电信网络运营商、高新技术企业的“政-会-校-企”合作模式（会：指数字化领域“学会、协会、研究会”）；
- b) 建立数字经济发展数据与网络安全保障建设运营体系模式；
- c) 建立县域公共类公益类民生类数字化项目财政投入与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项目增加产值，创造税收，反哺县域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的生态化的县域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新型运营管理服务新模式。

5 县域智库与本地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County think tank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ized digital talent teams）

- a) 围绕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推进，特聘“国省市县+政会校企”专家资源，建立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智库，为组织数字化科普、数字化人才培养、数字化咨询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保障；
- b) 由县级主管数字经济的行业部门、县级科协、县级民政部门发起，组织县级各有关单位及优秀人才参与汇同智库专家资源，组建县域学术类县级智慧城乡研究会、数字城乡发展研究会等相应法人社会组织，既作为县域智库专家工作站的载体，也作为联系服务各方基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桥梁与纽带；
- c) 依托县级智慧城乡研究会或数字城乡发展研究会，联动各有关部门资源，一是开展县域数字化项目与数字经济发展人才队伍培养；二是对干部职工进行扫除数字文盲、数字法盲、数字路盲等“三盲”培训；三是开展日常咨询服务与培训工作；四是对县域数字化项目建运与数字经济发展进行指导服务。

6 支撑发展县域数字经济共享数字基础资源（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 digital economy and share digital basic resources）

- a) 参照《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的规定，以及中央网信办等七部委提出的《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 b) 建设符合县域特点“一张网、两出口”的主备“云网数中心”或“边缘数据中心”，消除县域“网络孤岛、数据孤岛”，减少重复建设，提高数据与网络安全，推动县域自建系统“上云用数赋智”，并作为对市级及以上开放数据接口，提供必要数据跨层级共享以及承接市级及以上信息化系统县域数据回流共享的重要数字化基础支撑；
- c)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整合运营商互联网，构建的“一张网”“两出口”，建设县域政务城域网与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局域网，并建设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应用的软硬件数字化基础设施；
- d) 依照国家有关标准，以网格数字地球北斗时空智联网和数据自动注册与数据权属为主要技术路径，建设县域数字化城乡一体北斗时空智联网聚数联物平台、城乡数据跨界共享服务平台、县域数网安全监管与服务平台、县域数字城乡超融合应用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推动不同主题数据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行业进行场景化应用；
- e) 建设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产业发展园区，主要包括“云网数中心”或“边缘数据中心”、数字城乡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数字经济创新成果展示中心、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学院、数字经济项目运营服务公司、新孵化数字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等硬件场地支撑，为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7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模式（New operation and service mode of county digital economy）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模式是县域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模式总体方向

科学建设与运营“县域数字经济”，即：在县（市、区）级区域改革数字资源管理关系，通过资本融合、资产融合、资源融合推动综合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引领助力技术融合、网络融合、数据融合、数实融合、数智融合加速驱动县级区域数字经济裂变式发展。

7.2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模式总体原则

以建设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体系为载体，组建国有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改革数字资源经营管理服务关系，创新促进城乡一体数字经济发展。

通过改革数字资源经营管理服务方式，组建国有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立足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十统一”，即：统一高位领导、统一专业指导、统一科学设计、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构建国资民营生态、统一统筹实施、统一数网新型运营、统一数字资源服务、统一目标监督考核、统一数字技能提升，打通城乡数字基础大动脉，推动城乡数据资源体系大循环，实现聚留数据，破除孤岛，形成生态，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加速发展县域数字经济，创新形成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可持续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

7.3 开发利用数字资源新路径

7.3.1 强化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城乡“一体化”“一盘棋”举措

县域城乡一体视如一个单位一样的整体单元体，统筹开展数字化规划设计、建设、运维运营、管理考核。消除重复建设，打破网络孤岛，助推数据共享。通过主备“云网数中心”或“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县域数据+国省市数据中心”“国省市数据+县域中心”，在2至3年内逐步消除县域面上各类数据中心机房。降低建设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新增数字资源服务能力，助力地方财政节支增收。在“一体化”“一盘棋”前提下，探索县域数字化发展数字经济“造血”与“输血”建设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7.3.2 建立规范的城乡数字资源管理服务运营机制

- a) 建立县域城乡数字资源资产台账，为实行动态化管理与服务创造条件；
- b) 清理县域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已有的网络机房数据机房及各类电子产品等数字资源与资产，建立资源与资产台账统一划归国有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或由国有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统一收购，代为规范管理服务并结合信创产品的替代工作，统一由国有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联合其他专业公司，向全县各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
- c) 国有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与网络运营商以及第三方专业公司形成专项经营生态合作机制，全面执行国家关于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内即外”政策，统一向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政务互联网服务（实为国家统一规定的国家政务外网）、政务专网服务、通讯服务、网络安全监测服务、运维服务（统称网络相关服务），便于开展统一数网新型运营、数字资源与资产的运营、安全服务管理、消除孤岛、克服重复建设；
- d) 构建城乡一体数字资源服务的制度机制，推动国有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开展县域城乡一体数字资源服务，推动新增流量、降本增效、新创税收、发展数字经济。

7.4 构建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项目体系

- a) 实施县域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以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商（县域国有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为抓手，建立智库统一科学指导、统一科学规划设计、分步有计划组织实施，实现统一数网运营，统一数字资源服务，助力统筹内外数字资源服务，内外数字平台建设与运营，为进一步开发利用积累数据资源，为发挥数据价值最大化创造积极的条件；推动特许经营与专项经营工作的开展，基于新的资源型收益项目及新建设的项目，包装项目争取融资贷款、债券资金、项目补贴，多渠道增加数字城乡建设运营与数字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
- b) 借助外力，助力发展数字经济，内与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带动本地电商发展；坚持围绕“建立智库统一科学指导、统一科学规划设计、分步组织实施，高质量打造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的目标，计划分期推进县域数字经济综合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

地球县域北斗低空智联网与城乡智联网平台、县域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县域数网安全与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县域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县域数字城乡移动便民惠民驿站、县域智慧商旅服务平台、县域城乡紧密型医共体与智慧医养应用平台、智慧照明平台、县域智慧停车平台、智慧教育平台、县域政务数字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县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县域数字电商平台、县域智慧矿业平台、县域数字农业平台、县域食品溯源监管与服务平台等。

- c) 以县域定向交易流量为核心，打造县域数字经济的多元化核心流量入口，统筹县域公众流量，将社会零售实体商户、核心景区、农特商品等配套政府刺激消费政策、平台公司联合商家优惠政策等推进县域数字经济持续良性发展。

7.5 赋予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可持续发展生态

7.5.1 立足“智、资、技”为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赋能

- a) “赋智”：一是建立新型智库，构建县域数字经济专家（院士）教授联合工作站，提供智力帮助与服务；二是组建本地数字城乡人才培养基地；三是组建县域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归属于国省市对应学会指导的基层科技法人社团组织，为本地提供可持续智力服务与人才培养服务资源，为培训、咨询、规划设计及扫除数字“三盲”提供智力服务。
- b) “赋资”：一是推动县域开展数字化专项经营与特许经营，汇聚流量及资金，推动基金、债券、银行融资及资本合作；二是积极争取“国省市+政会校企”资本资源，统筹“赋资”县域数字经济可持续科学发展。
- c) “赋技”：积极争取“国省市+政会校企”有关各方支持，一是赋予县域数字经济最新技术；二是赋予县域数字经济最新优秀产品成果与方案。
- d) 指导全面建立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制定以发展县域数字经济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机制；推动县域国有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的筹建与持续发展；合理优化产业整合、资源整合打通金融机构和债券包装等政策性金融工具持续带资路径；基于传统县域线下交易发挥政府专项经营权流量优势持续引流；科学统筹利用信息化项目资金保证持续循环用资；真正打造符合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管理服务的生态持续发展模式。

7.5.2 构建县域数字经济“造血”与“输血”新生态

县域数字经济新型运营服务公司（国有新型运营服务商公司）既是参与市场化服务的主体，推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合作，又是作为政府统筹整合数字政府项目全量资金使用的平台，作为数字政府项目的代建、代管、代运、代维主体；通过财政资金+债券申报、银行贷款、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等多种方式，作为县域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项目的投资主体，发展“1+N”数字经济产业布局，以平台公司为核心载体，为县域留产值、留税收、留数据、留人才，构建县域数字经济“造血”与“输血”可持续发展生态。